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4〕4932号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或公司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海正药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（一）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发现门冬胰岛素无形资产技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存在减值迹象，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时未能予以识别，导致出现会计差错。针对上述会计差错，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半年度和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，该项缺陷的整改工作已完成。

（二）2023 年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总裁等高管离职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告，公司原总裁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公司代理业务中涉嫌贪污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。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原高管涉案的潜在风险因素采取多项措施，调整公司管理架构、修订和完善购销业务等关键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总部职能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